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思德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03月0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美思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23,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3,526,5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9,473,5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4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205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03月23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04月28日与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05月0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48.93万元以增资方式划转至美思德新材料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的人民币2,948.93万元用于实施“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和“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07月04日，公司使用“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44.6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04月20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44.6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对“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8年03月31日，公司“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募投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 [注 1]	截止日累计利息净额 [注 2]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21,085.25	20,140.60	4.87	944.65

[注 1]：“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140.60 万元。

[注 2]：“截止日累计利息净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内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项目支出。

2、公司组织核心骨干人员全过程参与募投项目建设，将精细化管理运用到施工建设的各个环节，为公司募投项目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有利条件，使得募投项目各项费用得以严格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6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美思德“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已实施完毕，其计划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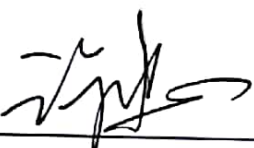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4、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美思德“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一忠



蒋 勇

